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3657號

債　權　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綺霞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陳報債務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國境內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